

# 核能安全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模擬操作中心第 3 教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明真

紀錄：謝瑩貞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張副主任委員欣、劉委員文熙、張委員惠雲、程委員明修(請假)、黃委員偉慶、龍委員世俊(請假)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李組長綺思、高組長斌、張組長淑君、黃組長俊源、陳組長文泉、陳主任志平、何主任雲英、吳主任建曄(曾科長奕樵代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## 第一案：本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組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第二案：因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修正案之相關規劃作業

提案單位：核安管制組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第三案：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審查案

提案單位：保安應變組

決定：同意追認。請依程序辦理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公告事宜，並請透過平時演訓與年度核安演習，確實檢視該計畫之可操作性，俾有效執行核子事故之應變與整備作業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**第一案：授權主管業務單位循內部分層負責規定辦理之處分案、許可案、公告案或其他准駁決定案**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所列 11 項工作項目授權綜合規劃組循內部分層負責規定辦理。

**第二案：核一、二、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(EPZ)檢討修正案**

提案單位：保安應變組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依照委員建議，調整簡報文字。
- 二、同意維持核一、二、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為 8 公里。
- 三、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。鑒於本案涉及民眾重大權益，請於後續作業完成後，上傳至本會官網公開揭示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視察核一乾貯設施運作情形

拾、散會(下午 2 時 30 分)